

证券代码：002492

证券简称：恒基达鑫

公告编号：2020-055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0月13日下午2:30分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0月13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52,243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5910%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45,53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9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,713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57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,713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5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,713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57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提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
普通股股东	151,488,350	99.5040	755,101	0.4960	0	0
其中：中小 股东表决情况	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
	5,958,350	88.7524	755,101	11.2476	0	0

2、提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
普通股股东	151,488,350	99.5040	755,101	0.4960	0	0
其中：中小 股东表决情况	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（%）
	5,958,350	88.7524	755,101	11.2476	0	0

3、提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

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 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 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（%）
普通股股东	151,488,350	99.5040	755,101	0.4960	0	0
其中：中小 股东表决情况	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 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 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（%）
	5,958,350	88.7524	755,101	11.2476	0	0

4、提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 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 的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（%）
普通股股东	151,491,750	99.5063	751,701	0.4937	0	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

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